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 <u>智帮建设有限公司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鸡西市梨树区梨树镇人民政府</u> (单位名称)的<u>梨树镇猴石村一组精品村建设项目</u>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梨树镇猴石村一组精品村建设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u>建筑业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智帮建设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<u>1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680.3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696.33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 ,属于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



